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77 期(总第 183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 77 期(总第 1834 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3 号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79 号 ..... (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25 号..... (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26 号..... (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27 号..... (2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28 号..... (29)

---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2, 2025

No. 77 (Series Issue No. 1834)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3,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
2. Announcement No. 79,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3. Announcement No. 225,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
4. Announcement No. 226,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5. Announcement No. 227,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6. Announcement No. 228,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5 年 第 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原外经贸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6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

## 2026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 第一条 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管理

成品油(燃料油)(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相关规定,允许一定数量的非国营贸易进口,由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在年度进口允许量范围内进口。

### 第二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26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为 2000 万吨。

### 第三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的燃料油进口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的燃料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 (四)国内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或 1.2 亿元人民币;
- (五)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 第四条 申请报送材料

- (一)企业申请函,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企业代码材料;
-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企业需提供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的使用权协议;

(三)拥有不低于5万立方米燃料油储罐或油库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燃料油储罐或油库的企业需提供签订燃料油储罐或油库使用权协议;

(四)国内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文件;

(五)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承诺书。

以上申请材料当年有效。

#### **第五条 审核和公示**

新申请企业可根据本公告有关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2026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企业提交材料符合公告要求,并对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初步核查。有关审核情况在上报汇总申请材料中单独列明,并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送商务部(报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15号窗口;联系电话:010-65197976;邮政编码:100731)。封装申请材料的信封或者物流纸箱的表面需注明“事项:燃料油”字样。中央企业下属企业,由中央企业统筹审核并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按上述时间报送商务部(寄送要求同上)。

商务部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并在网站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商务部提请复核。公示通过的企业纳入已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可按程序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连续两年没有实际进口燃料油的企业,从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中移除。商务部定期公布已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2026年名单附后)。2024—2025年(截至10月)没有实际进口燃料油的企业,从本次名单中移除。

#### **第六条 进口允许量先来先领**

2026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求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其可申领的起始数量根据2025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许可证核销率设定。在起始申领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企业报关进口或将未使用完毕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直至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总量申领完毕。

#### **第七条 2026年起始进口允许量**

(一)2025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80%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80%以上的企业,2026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10万吨;

(二)2025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50%—79%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50%以上的企业,2026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5万吨;

(三)2025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25%以下的企业,2026年扣减50%的起始进口允许量;

(四)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新企业,2026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为5万吨;

企业2026年燃料油起始进口允许量最高不超过30万吨,最低不低于5万吨。

#### **第八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企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相关省级发证机构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

(一)《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三)相关发证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受理及发放**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省级发证机构负责受理企业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申请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26年12月31日。需要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后换发新证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自动进口许可证遗失,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构和原证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发证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十一条 未使用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退还**

企业将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的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发证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允许量归入全国未使用燃料油允许量,供企业先来先领。

**第十二条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公布**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领数量超过年度允许量9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通过适当方式公布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剩余数量,方便企业做好进口业务安排。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企业需对所报送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格备案和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和申领材料行为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两年内将不予受理其燃料油进口业务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各发证机构受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发放2026年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2026年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

附 件

**2026年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2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3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4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5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6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7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	山东尚能实业有限公司
9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11	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2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13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14	二连市高陆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东营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17	东营尚瑞贸易有限公司
18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9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中润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1	中海外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2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23	浙江神舟能源有限公司
24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25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前海交远物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	青岛惠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青岛丝路能交发展有限公司
29	青岛中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1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2	山东亿海佳能源有限公司
3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35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37	中石化中海(洋浦)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38	海南纳士能源有限公司
39	海南协力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0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1	富瑞德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42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43	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4	山东中汇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45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6	新疆威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7	兰州日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	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9	漳州晟发贸易有限公司
50	漳州市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51	湖南财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	湖南致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	上海川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亿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	宁波港鑫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56	青岛聚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57	中新联合(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	青岛广汇凯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崂山有限公司
60	青岛贤能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61	山东海润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青岛泰和嘉柏能源有限公司
63	济南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	济南综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6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66	山东国能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67	广饶尚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8	广饶旭盈商贸有限公司
69	广饶茂顺商贸有限公司
70	东营港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	东营综合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73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74	山东励正孚能源有限公司
75	日照交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6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77	山东安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8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79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80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1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2	河北鹏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3	沧州盛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4	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85	仟承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86	海南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87	川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9	中源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90	湛江开发区实德石化有限公司
91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9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93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95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96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7	中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	四川联化能源有限公司
99	陕西延长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	浙江自贸区诚通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1	舟山远投油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2	浙江宏云赢骏石油有限公司
103	浙江建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4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7	宁波海上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8	凯盛物产有限公司
109	玖昌能源(辽宁)有限公司
110	呼伦贝尔市中油晟丰车用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1	内蒙古久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	内蒙古国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重庆保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	黑龙江省远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5	山东城蚨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6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	淄博市临淄区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118	山东天宇志恒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19	山东盛瑞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20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1	山东莲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	山东润易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	东营鸿祥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25	东营怡润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26	广饶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128	东营万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	山东奥双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2	国储悦孚能源(烟台)有限公司
133	山东默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4	山东瀚金能源有限公司
13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136	威海瑞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7	威海本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	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39	山东金油能源有限公司
140	德州市奥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1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	山东荣晟石化有限公司
143	山东联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4	青岛涌康基贸易有限公司
145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146	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147	青岛金亿恒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48	山东盛意德能源有限公司
149	山东泰鸿蒙贸易有限公司
150	青岛裕康华贸能源有限公司
151	中油亿海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152	青岛聚能海盛科技有限公司
153	青岛新恒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	山东万汇通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55	青岛澳科嘉工业有限公司
156	易油多多(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157	青岛仟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8	山东晟佳众悦贸易有限公司
159	青岛自贸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	港信(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161	青岛物产有限公司
162	中青川汇(青岛)物联网有限公司
163	青岛星实凯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4	锦合泰(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	青岛默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6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7	东北石油产品交易中心(吉林)有限公司
168	吉林宇尧实业有限公司
169	海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0	吉林省中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	珲春吉电大宗商品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72	吉林省久新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74	天津一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	大庆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76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77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	浙江自贸区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79	新疆国合康佳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新疆锦贸鑫能源有限公司
181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83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184	华北中石油(山东)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85	贵州双龙航空港国际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86	四川云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87	四川华西海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8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9	广东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91	广东源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2	宁夏嘉宝石油有限公司
193	洛阳国宏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4	河南丰利油品供销有限公司
195	云南燊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6	云南鑫宝油品集团有限公司
197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98	河北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9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	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1	富士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	佳木斯市亿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4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205	白山市鹏祥物流有限公司
206	上港集团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7	浙江润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208	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9	福建一柏商贸有限公司
210	青海盛景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213	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21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15	江苏鲁锦能源有限公司
216	苏州新欧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	湖北天海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18	瑞吉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219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20	海南苏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21	山东省鲁信惠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222	山东圣泉齐工能源有限公司
223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224	东营奥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5	中润达(东营)储运有限公司
226	广饶县财金贸易有限公司
227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228	山东乾元控股有限公司
229	东营广财经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	中和能源发展(东营)有限公司
231	山东渤海湾浩达贸易有限公司
232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	山东千汇能源有限公司
234	日照市天汇贸易有限公司
235	山东海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6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7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7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对《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以下简称目录）进行调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部分钢铁产品（详见附件）纳入目录。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上述货物，应凭货物出口合同、生产商开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及部分副省级城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工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在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由商务部许可证局签发，其他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发。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5 号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部分钢铁产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部分钢铁产品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1	7201100000	非合金生铁,按重量计含磷量在0.5%及以下	千克
2	7201200000	非合金生铁,按重量计含磷量在0.5%以上	千克
3	7201500010	合金生铁	千克
4	7201500090	镜铁	千克
5	7203100000	直接从铁矿还原的铁产品(铁团、铁粒及类似形状)	千克
6	7203900000	其他海绵铁产品或纯度在99.94%及以上的铁(包括块、团、团粒及类似形状)	千克
7	7204100010	符合GB/T 39733-2020标准要求的再生钢铁原料	千克
8	7204100090	其他铸铁废碎料	千克
9	7204210010	可进口的再生不锈钢原料	千克
10	7204210090	其他不锈钢废碎料	千克
11	7204290010	其他可进口的再生合金钢原料	千克
12	720429009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千克
13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千克
14	7204410010	符合GB/T 39733-2020标准要求的机械加工中产生的再生钢铁原料(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千克
15	7204410090	其他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千克
16	7204490030	符合GB/T 39733-2020标准要求的未列名再生钢铁原料	千克
17	7204490040	废汽车压件、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千克
18	7204490090	其他未列名钢铁废碎料	千克
19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千克
20	7205100000	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	千克
21	7205210000	合金钢粉末	千克
22	7205291000	平均粒径小于10微米的铁粉	千克
23	7205299000	其他生铁、镜铁及其他钢铁粉末	千克
24	7206100000	铁及非合金钢锭	千克
25	7206900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铁及非合金钢	千克
26	7207110000	宽度小于厚度两倍的矩形截面钢坯(含碳量小于0.25%)	千克
27	7207120010	其他矩形截面的厚度大于400MM的连铸板坯(含碳量小于0.25%,正方形截面除外)	千克
28	7207120090	其他矩形截面钢坯(含碳量小于0.25%,正方形截面除外)	千克
29	7207190010	其他含碳量小于0.25%的厚度大于400MM的连铸板坯	千克
30	7207190090	其他含碳量小于0.25%的钢坯	千克

31	7207200010	车轮用连铸圆坯（直径为380MM和450MM，公差±1.2%，含碳量：0.38%-0.85%，含锰量：0.68%-1.2%，含磷量≤0.012%，总氧化物含量≤0.0012%）	千克
32	7207200090	其他含碳量不小于0.25%的钢坯	千克
33	7208100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的）	千克
34	7208250000	厚≥4.75mm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35	7208261000	4.75mm>厚≥3mm其他大强度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36	7208269000	其他4.75mm>厚≥3mm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37	7208271000	厚度<1.5mm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38	7208279000	1.5mm≤厚<3mm其他的热轧卷材（经酸洗，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39	7208360000	厚度>10mm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40	7208370000	10mm≥厚≥4.75mm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41	7208381000	4.75mm>厚度≥3mm的大强度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42	7208389000	其他4.75mm>厚度≥3mm的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43	7208391000	厚度<1.5mm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44	7208399000	1.5mm≤厚<3mm的其他热轧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45	7208400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46	7208511000	厚度>5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47	7208512100	20mm<厚≤5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屈服强度不小于500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48	7208512900	20mm<厚≤5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屈服强度小于500牛顿/平方米（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49	7208519100	10mm<厚≤2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宽≥600mm，未包、镀、涂层，屈服强度不小于500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50	7208519900	10mm<厚≤2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屈服强度小于500牛顿/平方米（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51	7208520000	10mm≥厚度≥4.75mm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52	7208531000	4.75mm>厚≥3mm大强度热轧非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53	7208539000	其他4.75mm>厚≥3mm的热轧非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54	7208541000	厚<1.5mm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55	7208549000	1.5≤厚<3mm的热轧非卷材（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包、镀、涂层）	千克
56	7208900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除热轧外经进一步加工，宽≥600mm，未经包、镀、涂层）	千克
57	7209151000	厚度≥3mm的大强度冷轧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58	7209159000	其他厚度≥3mm的冷轧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35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59	7209161000	3mm>厚度>1mm的大强度冷轧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27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60	7209169100	3mm>厚>1mm小强度冷轧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275牛顿/平方毫米，断后伸长率不小于40%）	千克
61	7209169900	3mm>厚>1mm小强度冷轧卷材，断后伸长率小于40%（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27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62	7209171000	1mm≥厚度≥0.5mm大强度冷轧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大于275牛顿/平方毫米）	千克
63	7209179100	1mm≥厚度≥0.5mm小强度冷轧卷材（宽≥600mm，屈服强度小于等于275牛顿/平方毫米，断后伸长率不小于38%）	千克

64	7209179900	1mm≥厚度≥0.5mm小强度冷轧卷材, 断后伸长率小于38% (宽≥600mm, 屈服强度小于等于275牛/平方米)	千克
65	7209181000	厚度<0.3mm的非合金冷轧卷材 (未进一步加工,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66	7209189000	0.3mm≤厚<0.5mm非合金冷轧卷材 (未进一步加工,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67	7209250000	厚度≥3mm的冷轧非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68	7209260000	3mm>厚度>1mm的冷轧非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69	7209270000	1mm≥厚度≥0.5mm的冷轧非卷材 (未进一步加工,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70	7209280000	厚度小于0.5mm的冷轧非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71	72099000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轧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72	7210110000	镀(涂)锡的非合金钢厚宽平板轧材 (厚≥0.5mm, 宽≥600mm)	千克
73	7210120000	镀(涂)锡的非合金钢薄宽平板轧材 (厚<0.5mm, 宽≥600mm)	千克
74	7210200000	镀或涂铅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包括镀铅锡钢板, 宽度在600mm及以上)	千克
75	7210300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宽≥600mm)	千克
76	7210410000	镀锌的瓦楞形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电镀锌的除外, 宽≥600mm)	千克
77	7210491000	镀锌的其他形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抗拉强度不小于440牛/平方米 (电镀锌的除外, 宽≥600mm)	千克
78	7210499000	镀锌的其他形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抗拉强度小于440牛/平方米 (电镀锌的除外, 宽≥600mm)	千克
79	7210500000	镀或涂氧化铬的铁或非合金钢宽板材 (宽度≥600mm)	千克
80	7210610000	镀或涂铝锌合金的铁宽平板轧材 (包括非合金钢的, 宽度≥600mm)	千克
81	7210690000	其他镀或涂铝的铁宽平板轧材 (包括非合金钢的, 宽度≥600mm)	千克
82	7210701000	厚度<1.5毫米的涂漆或涂塑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千克
83	7210709000	其他涂漆或涂塑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千克
84	7210900000	经包覆或涂镀其他材料的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千克
85	72111300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 (150mm<宽<600mm, 厚≥4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86	7211140000	厚度≥4.75mm的其他热轧板材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87	7211190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88	7211230000	含碳量低于0.25%的冷轧板材 (宽<600mm, 未包、镀、涂层)	千克
89	72112900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600mm, 未经包、镀、涂层, 含碳量≥0.25%)	千克
90	7211900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其他窄板材 (宽度<600mm, 未经包、镀、涂层)	千克
91	7212100000	镀(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600mm)	千克
92	7212200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600mm)	千克
93	7212300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窄板材 (包括非合金钢的, 宽度<600mm)	千克
94	7212400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600mm)	千克
95	7212500000	涂镀其他材料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600mm)	千克
96	7212600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宽度<600mm)	千克

97	7213100000	铁或非合金钢热轧盘条（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千克
98	7213200000	其他易切削钢热轧盘条（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千克
99	7213910000	圆截面直径<14mm的其他热轧盘条（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千克
100	7213990000	其他热轧盘条（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千克
101	7214100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锻造条、杆（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02	7214200000	铁或非合金钢的热加工条、杆（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	千克
103	7214300000	易切削钢的热加工条、杆（不带有轧制过程中产生变形，热加工指热轧、热拉拔、热挤压）	千克
104	7214910000	其他矩形截面的热加工条、杆（正方形除外）	千克
105	7214990000	其他热加工条、杆	千克
106	7215100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冷加工条、杆（包括冷成形）	千克
107	7215500000	其他冷加工或冷成形的条、杆	千克
108	7215900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千克
109	7216101000	截面高度<80mmH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0	7216102000	截面高度<80mm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1	7216109000	截面高度<80mm槽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2	7216210000	截面高度<80mm角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3	7216220000	截面高度<80mm丁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4	7216310000	截面高度≥80mm槽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5	7216321000	截面高度>200mm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6	7216329000	80mm≤截面高度≤200mm工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7	7216331100	截面高度>800mmH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8	7216331900	200mm<截面高度≤800mmH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19	7216339000	80mm≤截面高度≤200mmH型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0	7216401000	截面高度≥80mm角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1	7216402000	截面高度≥80mm丁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2	7216501000	乙字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3	7216502000	球扁钢（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4	72165090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5	7216610000	平板轧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6	7216690000	冷加工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7	7216910000	其他平板轧材制角材、型材、异型材（冷成型或冷加工制的）	千克
128	72169900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除冷加工或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29	7217100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不论是否抛光）	千克

130	7217200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千克
131	7217301000	镀或涂铜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千克
132	721730900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千克
133	7217900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千克
134	7218100000	不锈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产品	千克
135	7218910000	矩形截面的不锈钢半制品（正方形截面除外）	千克
136	7218990010	正方形截面的不锈钢半制品	千克
137	7218990090	其他不锈钢半制品	千克
138	7219110000	厚度 > 10mm 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39	7219121000	4.75mm ≤ 厚 ≤ 10mm 且 600mm ≤ 宽度 ≤ 1800mm 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40	7219129000	其他 4.75mm ≤ 厚 ≤ 10mm 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41	7219131200	3mm ≤ 厚 < 4.75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含锰 ≥ 5.5% 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142	7219131900	3mm ≤ 厚 < 4.75mm 未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43	7219132200	3mm ≤ 厚 < 4.75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含锰 ≥ 5.5% 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144	7219132900	3mm ≤ 厚 < 4.75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45	7219141200	厚度 < 3mm 未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含锰 ≥ 5.5% 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146	7219141900	厚度 < 3mm 未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47	7219142200	厚度 < 3mm 经酸洗的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含锰 ≥ 5.5% 铬锰系不锈钢）	千克
148	7219142900	厚度 < 3mm 经酸洗的其他热轧不锈钢卷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49	7219210000	厚度 > 10mm 热轧不锈钢平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0	7219220000	4.75mm ≤ 厚 ≤ 10mm 热轧不锈钢平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1	7219230000	3mm ≤ 厚 < 4.75mm 热轧不锈钢平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2	7219241000	1mm < 厚度 < 3mm 热轧不锈钢平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3	7219242000	0.5mm ≤ 厚 ≤ 1mm 热轧不锈钢平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4	7219243000	厚度 < 0.5mm 热轧不锈钢平板（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5	7219310000	厚度 ≥ 4.75mm 冷轧不锈钢板（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6	7219321000	3mm ≤ 厚 < 4.75mm 且 600mm ≤ 宽度 ≤ 1800mm 冷轧不锈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7	7219329000	其他 3mm ≤ 厚 < 4.75mm 冷轧不锈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8	7219331000	1mm < 厚 < 3mm，按重量计含锰量在 5.5% 及以上的铬锰系不锈钢（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59	7219339000	其他 1mm < 厚 < 3mm 冷轧不锈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0	7219340000	0.5mm ≤ 厚 ≤ 1mm冷轧不锈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1	7219350000	厚度 < 0.5mm冷轧不锈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2	7219900000	其他不锈钢冷轧板材（热轧或冷轧后经进一步加工，非卷材，宽度 ≥ 600mm）	千克
163	7220110000	热轧不锈钢带材厚度 ≥ 4.75mm（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4	7220120000	热轧不锈钢带材厚度 < 4.75mm（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5	7220202000	厚度 ≤ 0.35mm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6	7220203000	0.35mm < 厚度 < 3mm的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7	7220204000	厚度 ≥ 3mm的冷轧不锈钢带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8	7220900000	其他不锈钢带材（热轧或冷轧后经进一步加工，宽度 < 600mm）	千克
169	7221000000	不锈钢热轧条、杆（不规则盘卷的不锈钢热轧条、杆）	千克
170	7222110000	圆形截面的热加工不锈钢条、杆（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71	7222190000	其他截面形状的热加工不锈钢条、杆（除热加工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72	7222200000	冷成形或冷加工的不锈钢条、杆（除冷加工外未进一步加工的不锈钢条、杆）	千克
173	7222300001	自由锻成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的不锈钢条、杆	千克
174	7222300090	其他不锈钢条、杆	千克
175	7222400000	不锈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176	7223000000	不锈钢丝	千克
177	7224100000	其他合金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	千克
178	7224901000	粗铸锻件坯（单件重量在10吨及以上）	千克
179	7224909010	其他合金钢圆坯，直径 ≥ 700mm（其他合金钢锭及其他初级形态的）	千克
180	7224909090	其他合金钢坯，直径 ≥ 700mm的合金钢圆坯除外（其他合金钢锭及其他初级形态的）	千克
181	7225110010	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取向电工钢（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0.6%，含碳量不超过0.08%，可含有不超过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0.56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千克
182	7225110090	其他宽度在600毫米及以上的取向性硅电钢	千克
183	7225190000	其他硅电钢宽板（宽 ≥ 600mm）	千克
184	7225301000	宽度 ≥ 600mm热轧其他合金钢卷材，厚度在2毫米及以下（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85	7225309000	宽度 ≥ 600mm热轧其他合金钢卷材，厚度在2毫米以上（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86	7225401000	宽 ≥ 600mm热轧工具钢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87	7225409100	宽 ≥ 600mm热轧含硼合金钢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88	7225409900	宽 ≥ 600mm热轧其他合金钢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89	7225500000	宽度 ≥ 600mm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90	72259100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宽 ≥ 600mm）	千克
191	7225920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材（宽 ≥ 600mm）	千克

192	7225991000	宽≥600mm的高速钢制平板轧材	千克
193	7225999000	宽≥600mm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千克
194	7226110010	宽度小于600毫米的取向电工钢（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0.6%，含碳量不超过0.08%，可含有不超过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0.56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千克
195	7226110090	其他宽度小于600毫米的取向性硅电钢	千克
196	7226190000	其他硅电钢窄板（宽<600mm）	千克
197	7226200000	宽度<600mm的高速钢平板轧材	千克
198	7226911000	宽度<600mm热轧工具钢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199	7226919100	宽度<600mm热轧含硼合金钢板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200	7226919900	其他（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201	7226920000	宽度<600mm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除冷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202	7226991000	电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宽度<600mm）	千克
203	7226992000	用其他方法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宽度<600mm）	千克
204	7226999001	铁镍合金带材（生产集成电路框架用或显示面板精密金属掩膜版用，宽度<600mm）	千克
205	7226999090	其他合金板材（宽度<600mm）	千克
206	7227100000	高速钢的热轧盘条（不规则盘卷的）	千克
207	7227200000	硅锰钢的热轧盘条（不规则盘卷的）	千克
208	7227901000	不规则盘卷的含硼合金钢热轧条杆	千克
209	7227909100	不规则盘卷的其他合金钢热轧条杆，截面为圆形的	千克
210	7227909900	不规则盘卷的其他合金钢热轧条杆，截面为圆形的除外	千克
211	7228100000	其他高速钢的条、杆	千克
212	7228200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千克
213	7228301000	含硼合金钢热加工条、杆（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千克
214	7228309100	其他合金钢热加工条、杆，截面为圆形的（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千克
215	7228309900	其他合金钢热加工条、杆，截面为圆形的除外（除热轧，热拉拔或热挤压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千克
216	7228400000	其他合金钢锻造条、杆（除锻造外未经进一步加工的）	千克
217	7228500000	其他合金钢冷成形或冷加工条、杆（除冷成形或冷加工外未进一步加工）	千克
218	7228600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热加工或冷加工后经进一步加工）	千克
219	7228701000	覆带板合金型钢	千克
220	7228709000	其他合金钢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221	7228800000	其他合金钢空心钻钢（包括非合金钢）	千克
222	7229200000	硅锰钢丝	千克
223	7229901000	高速钢丝	千克

224	7229909000	其他合金钢丝	千克
225	7301100000	钢铁板桩（不论是否钻孔、扎眼或组装）	千克
226	7301200000	焊接的钢铁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千克
227	7302100000	钢轨	千克
228	7302300000	道岔尖轨、辙叉、尖轨拉杆及其他岔道段体	千克
229	7302400000	钢铁制鱼尾板、钢轨垫板	千克
230	7302901000	钢铁轨枕	千克
231	7302909000	其他铁道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千克
232	7303001000	内径 $\geq 500$ mm的铸铁圆型截面管	千克
233	7303009000	其他铸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千克
234	7304111000	不锈钢制 $215.9\text{mm} \leq \text{外径} \leq 406.4\text{mm}$ 的管道管（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235	7304112000	不锈钢制 $114.3\text{mm} < \text{外径} < 215.9\text{mm}$ 的管道管（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236	7304113000	不锈钢制外径 $\leq 114.3\text{mm}$ 的管道管（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237	7304119000	其他不锈钢制管道管（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	千克
238	7304191000	其他 $215.9\text{mm} \leq \text{外径} \leq 406.4\text{mm}$ 的管道管（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铸铁的除外）	千克
239	7304192000	其他 $114.3\text{mm} < \text{外径} < 215.9\text{mm}$ 的管道管（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铸铁的除外）	千克
240	7304193000	其他外径 $\leq 114.3\text{mm}$ 的管道管（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铸铁的除外）	千克
241	7304199000	其他管道管（石油或天然气无缝钢铁管道管铸铁的除外）	千克
242	7304221000	不锈钢制外径 $\leq 168.3\text{mm}$ 钻管（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	千克
243	7304229000	其他不锈钢制钻管（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	千克
244	7304231000	其他外径 $\leq 168.3\text{mm}$ 钻管（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铸铁的除外）	千克
245	7304239000	其他钻管（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铸铁的除外）	千克
246	7304240000	其他不锈钢制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管	千克
247	7304291000	屈服强度 $< 552$ 兆帕的其他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管（铸铁的除外）	千克
248	7304292000	$552$ 兆帕 $\leq$ 屈服强度 $< 758$ 兆帕的其他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管（铸铁的除外）	千克
249	7304293000	屈服强度 $\geq 758$ 兆帕的其他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的套管及导管（铸铁的除外）	千克
250	7304311000	冷轧的钢铁制无缝锅炉管（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制的，包括内螺纹）	千克
251	7304312000	冷轧的铁制无缝地质钻管、套管（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制的）	千克
252	7304319000	其他冷轧的铁制无缝圆形截面管（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制的）	千克
253	7304391000	非冷拔或冷轧的铁制无缝锅炉管	千克
254	7304392000	非冷轧的铁制无缝地质钻管、套管（非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制的）	千克
255	7304399000	非冷轧的铁制其他无缝管（非冷拔或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制的）	千克
256	7304411000	冷轧的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冷拔或冷轧的，包括内螺纹	千克

257	7304419000	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冷拔或冷轧的)	千克
258	7304491000	非冷轧(拔)不锈钢制无缝锅炉管(包括内螺纹)	千克
259	7304499000	非冷轧的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冷拔或冷轧的除外)	千克
260	7304511001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40\text{MPa}$ )(外径在127mm以上(含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 $\geq 0.07$ 且 $\leq 0.13$ 、铬(Cr)的含量 $\geq 8.5$ 且 $\leq 9.5$ 、钼(Mo)的含量 $\geq 0.3$ 且 $\leq 0.6$ 、钨(W)的含量 $\geq 1.5$ 且 $\leq 2.0$ 、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40\text{Mpa}$ )	千克
261	7304511090	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冷拔或冷轧的,包括内螺纹)	千克
262	7304512000	冷轧的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管、套管(冷拔或冷轧的)	千克
263	7304519001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40\text{MPa}$ )(外径在127mm以上(含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 $\geq 0.07$ 且 $\leq 0.13$ 、铬(Cr)的含量 $\geq 8.5$ 且 $\leq 9.5$ 、钼(Mo)的含量 $\geq 0.3$ 且 $\leq 0.6$ 、钨(W)的含量 $\geq 1.5$ 且 $\leq 2.0$ 、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40\text{Mpa}$ )	千克
264	7304519090	冷轧的其他合金钢制其他无缝管(冷拔或冷轧的)	千克
265	7304591001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40\text{MPa}$ )(外径在127mm以上(含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 $\geq 0.07$ 且 $\leq 0.13$ 、铬(Cr)的含量 $\geq 8.5$ 且 $\leq 9.5$ 、钼(Mo)的含量 $\geq 0.3$ 且 $\leq 0.6$ 、钨(W)的含量 $\geq 1.5$ 且 $\leq 2.0$ 、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40\text{Mpa}$ )	千克
266	7304591090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非冷拔或冷轧的)	千克
267	7304592000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无缝地质钻管、套管(冷拔或冷轧的除外)	千克
268	7304599001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40\text{MPa}$ )(外径在127mm以上(含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 $\geq 0.07$ 且 $\leq 0.13$ 、铬(Cr)的含量 $\geq 8.5$ 且 $\leq 9.5$ 、钼(Mo)的含量 $\geq 0.3$ 且 $\leq 0.6$ 、钨(W)的含量 $\geq 1.5$ 且 $\leq 2.0$ 、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40\text{Mpa}$ )	千克
269	7304599090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制无缝圆形截面管(非冷拔或冷轧的)	千克
270	7304900000	未列名无缝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铸铁除外)	千克
271	7305110000	纵向埋弧焊接石油、天然气粗钢管(粗钢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千克
272	7305120000	其他纵向焊接石油、天然气粗钢管(粗钢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千克
273	7305190000	其他石油、天然气粗钢管(粗钢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千克
274	7305200000	其他钻探石油、天然气用粗套管(粗钢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千克
275	73053100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千克
276	73053900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千克
277	7305900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粗钢铁管指外径超过406.4mm)	千克
278	7306110000	不锈钢焊缝石油及天然气管道管	千克
279	7306190000	非不锈钢焊缝石油及天然气管道管	千克
280	7306210000	不锈钢焊缝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套管及导管	千克
281	7306290000	其他钻探石油及天然气用套管及导管	千克
282	73063011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 $\leq 10$ 毫米,壁厚 $\leq 0.7$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千克
283	73063019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 $\leq 10$ 毫米,壁厚 $> 0.7$ 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千克

284	7306309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钢圆形截面焊缝管，外径>10毫米（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千克
285	7306400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千克
286	7306500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细焊缝管指外径不超过406.4mm）	千克
287	7306610000	矩形或正方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千克
288	7306690000	其他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千克
289	7306900010	多壁式管道（直接与化学品接触表面由特殊耐腐蚀材料制成）	千克
290	7306900090	未列名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千克
291	7307110000	无可锻性铸铁制管子附件	千克
292	7307190000	可锻性铸铁及铸钢管子附件	千克
293	7307210000	不锈钢制法兰	千克
294	7307220000	不锈钢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	千克
295	7307230000	不锈钢制对焊件	千克
296	7307290000	不锈钢制其他管子附件	千克
297	7307910000	未列名钢铁制法兰（不锈钢除外）	千克
298	7307920000	未列名钢铁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不锈钢除外）	千克
299	7307930000	未列名钢铁制对焊件（不锈钢除外）	千克
300	7307990000	未列名钢铁制其他管子附件（不锈钢除外）	千克

备注：出口许可证管理范围以货物名称为准，海关商品编号供通关申报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25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瑞典乡村事务和基础设施部(以下称瑞方)关于瑞典燕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瑞典燕麦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瑞典乡村事务和基础设施部关于瑞典燕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燕麦(*Avena sativa*),是指产自瑞典境内,输往中国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非种用燕麦籽实。

## 三、允许的产地

瑞典全境。

## 四、企业注册

输华燕麦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应当经中方注册登记,确保其符合中国检验检疫要求。瑞方应提前向中方提交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单,经中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中方将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相关企业名单。

## 五、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燕麦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2. 番茄黑环病毒 Tomato black ring virus
3. 大麦条纹花叶病毒 Barley stripe mosaic virus
4.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5.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6.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7. 法国野燕麦 *Avena ludoviciana*
8. 麦角菌 *Claviceps purpurea*
9. 小麦基腐病 *Oculimacula yallundae*
10. 欧洲麦茎蜂 *Cephus pygmeus*
11. 黑森瘿蚊 *Mayetiola destructor*
12. 瑞典麦秆蝇 *Oscinella frit*

## 六、装运前要求

### (一)生产要求。

1. 瑞方应监督企业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IPM),降低中方关注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瑞典爆发中

方关注的有害生物或其他危险性有害生物时,瑞方应立即暂停相关地区的燕麦输华,开展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经中方审核认可后,方可恢复输华。

2. 瑞方应对输华燕麦种植、收获、储存、运输等过程进行监管。装运前,企业应采取过筛等清杂措施,确保不带土壤、植物残体、杂草种子及其他外来杂质。

#### (二)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输华燕麦应使用包装运输,使用的包装应是干净、卫生、透气、新的,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袋上应以清晰的中文字样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产品名称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及其中方注册号等追溯信息。直接销售的预包装燕麦的包装及标签须符合中国预包装食品包装及标签管理规定(GB 7718)。

2. 输华燕麦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和防疫要求,装运前应进行彻底的检查,防止混入杂草籽、活体昆虫、其他谷物杂质、植物残体、土壤等。

#### (三) 产品要求。

输华燕麦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不带活虫、螨类、软体动物、土壤、羽毛、动物粪便、杂草种子、枝叶等动植物残体,不得故意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或外来杂质。

#### (四) 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瑞方应对输华燕麦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燕麦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用英文注明:“The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oats from Sweden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any pests concerned by China”(该批货物符合瑞典燕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同时注明该批货物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和中方注册号,以及运输工具编号等追溯信息。发现活虫的货物,应在出口前进行熏蒸处理,处理指标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 七、进境检验检疫

#### (一)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对燕麦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 (三) 不合格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的有害生物,有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除害处理;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不符合情况,中方将向瑞方通报,并根据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等措施,直至瑞方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2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26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便利企业获取保管期限内的报关单证及数据,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报关单证及电子数据自助查询打印服务。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报关单证及电子数据自助查询打印服务适用范围扩大到全部直属海关。
- 二、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46 号执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27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瑞典乡村事务和基础设施部(以下称瑞方)有关瑞典麦芽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瑞典麦芽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瑞典乡村事务和基础设施部关于瑞典麦芽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麦芽是指以在瑞典种植的大麦(*Hordeum vulgare* L.)的成熟果实为原料,在瑞典境内经过发芽、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仅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产品。

## 三、食品安全要求

输华麦芽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的规定。

####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输华麦芽应符合中国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

(二)输华麦芽不应携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三)输华麦芽不得带有杂草籽、活体昆虫以及故意添加或混杂的其他杂质。

#### 五、生产企业要求

瑞方应按中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要求对输华麦芽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行检查,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推荐给中方注册。企业获得注册后,其产品方可输华。获得注册的瑞典输华麦芽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 六、原料要求

输华麦芽的原料应来自经瑞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并予以备案的大麦种植生产企业。

#### 七、加工过程要求

瑞方应对输华麦芽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符合中国和瑞典的相关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要求,未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 八、包装、标识要求

输华麦芽应使用新的、干净、卫生、透气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及麦芽的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 九、运输要求

装运前,瑞方应对输华麦芽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杂质。

#### 十、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瑞方应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输华麦芽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输华麦芽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麦芽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号及“The malt certified by this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complies with the phytosanitary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Malt Exported from Sweden to China signed by Sweden and China at Shanghai on November 6th, 2025. The malt is free from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the China side, such as *Trogoderma granarium*.”(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麦芽符合中瑞双方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签署的关于瑞典麦芽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谷斑皮蠹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植物检疫证书内容和格式应事先经双方确认。

#### 十一、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一)进境检验检疫。输华麦芽到达中国入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将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合格后准予进境。

(二)不合格处理。中方在输华麦芽中如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方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2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28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马耳他共和国农业、渔业和动物权益部(以下称马方)有关马耳他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马耳他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耳他共和国农业、渔业和动物权益部关于马耳他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马耳他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马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马方应确保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并符合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ICCAT)规则。

(二)原料及产品均不存在以下所涉及的情况:

1. 马耳他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2. 马耳他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安全。

3. 马耳他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国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 WOAH 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任何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

(五)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五、证书要求

马方负责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批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书用中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马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马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议定书》对输华野生动物源性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24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